【**苗栗縣大湖鄉-90年次兵籍調查申報方式**】

**兵籍調查線上申報：**

採線上申報更方便，役男不論在上班或就學，可使用桌上型電腦、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裝置連結申辦。

**自108年10月9日上午10時起至108年11月15日17時止**，

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點選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網頁最下方連結，完成兵籍調查。或逕自瀏覽以下線上申報網址:

**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militaryInvestigation/app/conscriptSurvey/toMain**

QR Code:



* 線上申報簡易流程

登入縣府民政處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civil_affairs/>

網站最下方圖示連結

備註：若目前為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或具有僑民身分者（詳見背面說明），請於108年12月31日前另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擇一方式將証明文件繳交至本所民政課。

收到大湖鄉公所

寄發「兵籍調查通知書」

1. 先詳看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。
2. 輸入正確基本資料。
3. 完成登記送出

 → → →

**兵籍調查線上申請須知**

一、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：自108年10月09日上午10時起至108年11月15日17時止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登錄兵籍調查者，請逕向本所民政課連繫。

二、受理對象：凡90年次出生之役男，依兵役法第1條、第3條、第32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
三、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戶籍有異動者，請參閱苗栗縣政府線上申報系統說明或逕向本所民政課聯繫。

四、**役男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，若符合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規定者，得免經體格檢查，逕判免役體位。請記得於線上申報系統「健康情形」項下勾選「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」或「有重大傷病證明」欄位，或逕洽詢本所民政課辦理。**

五、修改資料

 線上登錄成功後，即完成申報作業，免在臨櫃辦理；如需修改，可依系統提供修改密碼（已隨申報完成e-mail寄送）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。系統下線後需修改者，請持役男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民政課臨櫃辦理。

六、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；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所民政課(037-991111＃102)。

**繳交證明文件**

役男完成兵籍調查申報時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以臨櫃、郵寄(大湖鄉公所-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80號)、傳真(037-993141)、電子郵件(d31@dahu.gov.tw)等方式擇一於108年12月31日前繳交至本所民政課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前情形 | 應繳證明文件 |
| 出境國外就學(含香港、澳門) | 1. 90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（108年12月31日以前）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（含語言學校）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
2. 90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（109年1月1日以後）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（含語言學校）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
 |
| 大陸地區就學 | 1、90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（108年12月31日以前）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（109年1月1日以後）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1.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）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（大陸臺商公司證明）。
2.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 |
| 僑民 | 1.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份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（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）。
2. 學歷證明文件（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）。
 |
| 刑案紀錄 | 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民政課申請因案緩徵。 |

【役男出境宣導**（109）年1月1日起 民國90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**】

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。已達役齡身分者，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，因具有役男身分會遭境管人員擋駕，無法順利出境。

109年1月1日起，民國90年次男子已屆19歲，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。於役齡前的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

有關役齡男子出國觀光的相關事宜，請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http://www.nca.gov.tw/）/[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](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)，或網址(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)申請，請多加利用。

【大一新生 在學緩徵申請宣導 】

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,兵役年齡在19歲以上,除已由直轄市、縣(市)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,均應申請緩徵。但年滿19歲,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,當年6月即將畢業者,得免申辦。

請於註冊入學時,檢送國民身分證 (正、反面)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。